



广东农信
GDRC

佛山农商银行

佛山农商银行 2025年度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8月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目前已成为一家拥有180个营业网点和近3,000名员工的农村商业银行，服务覆盖佛山市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连续多年入选权威财经媒体《银行家》评选的全球银行业前500强。

创立70余载，佛山农商银行经历数轮改革，公司治理日臻完善，经营实力不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大幅提高。佛山农商银行以“践行勤劳金融、赋能产业发展、点睛美好生活”为使命，秉承“服务佛山、助力全省，追求普惠金融价值，建设敏捷型数字农商银行”的愿景，坚持立足社区，拥抱金融科技，为“三农”、城乡居民、中小微企业提供敏捷优质服务。

近年来，本行发展成果受到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认可和肯定，荣获原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授予的“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称号；连续多年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为“广东省优秀企业”；荣获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金融杂志社联合颁发的“全国农村金融优秀服务乡村振兴机构”称号；入选《清华金融评论》“中国银行业200强榜单”“创新服务本土银行”称号；荣获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并连续荣获“佛山市企业100强”和“禅城区纳税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

未来，佛山农商银行将不忘初心，坚持服务佛山人民、服务佛山经济发展，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为城乡居民、企业和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为辖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撑。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2 -
第二章 主要财务概要	- 5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7 -
第五章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 33 -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 44 -
第七章 重大事项	- 54 -
第八章 社会责任报告	- 55 -
第九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 62 -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其他附件	- 65 -

重要提示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融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行董事长高翔、副行长曾强、财务部门负责人魏晓洁保证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Fo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注册资本	叁拾柒亿玖仟玖佰叁拾柒万零叁佰玖拾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3215346
客服电话 投诉电话	96138
官方网站	http://www.foshanbank.cn

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本报告备置渠道

官方网站	http://www.foshanbank.cn
董事会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13 楼

辖内主要
 营业网点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联系电话	0757-83215259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三路 9 号
联系电话	0757-82120643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38 号
联系电话	0757-83371520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36 号首层 6-9 号
联系电话	0757-8331319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西 8 号
联系电话	0757-8533229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5 号首层 101 房
联系电话	0757-83352567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 333 号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8288118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荷城支行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 225 号
联系电话	0757-88988883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 242 号
联系电话	0757-88221360

辖内主要
 营业网点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 97 号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8801587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明城支行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五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757-8883879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更合支行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232 号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8842233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1 座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779801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6 号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773610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白坭支行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一路 57 号一座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7568206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38 号华盛广场 2 座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7263517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芦苞支行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成公路 22 号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723608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大兴大道中 82 号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7293439

第二章 主要财务概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02,830,282.51	10,554,232,577.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42,985,301.13	7,018,173,632.56
拆出资金	2,074,439,755.10	2,079,138,56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4,244,809.44	2,886,388,794.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607,147,279.74	105,097,303,342.9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额资产	2,842,684,015.46	2,800,304,518.06
-债权投资	33,850,446,207.41	33,034,941,737.10
-其他债权投资	19,276,030,695.00	22,583,880,33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5,321,860.71	867,167,519.54
长期股权投资	2,541,286,638.96	2,516,034,022.24
投资性房地产	26,237,924.68	30,801,042.04
固定资产	878,384,628.81	1,542,673,044.21
使用权资产	106,112,509.55	99,468,941.55
无形资产	53,167,213.87	48,951,46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795,431.79	494,561,225.48
其他资产	350,993,293.39	292,479,005.05
持有待售资产	435,633,578.27	-
资产总计	201,033,741,425.82	191,946,499,771.01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28,575,069.46	2,861,456,388.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4,299,221.86	551,333,098.57
拆入资金	13,451,139.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2,085,227.40	10,573,646,157.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865,253.19	-
吸收存款	158,095,037,452.67	154,545,159,838.03
应付职工薪酬	175,108,922.64	177,294,135.50
应交税费	217,911,647.06	299,447,193.95
租赁负债	110,458,964.38	102,749,843.84
应付债券	6,408,870,903.13	2,871,434,457.63
预计负债	192,848,746.02	248,591,209.93
其他负债	155,167,518.82	204,701,650.46
负债合计	181,016,680,065.82	172,435,813,974.34
股东权益		
股本	3,799,370,390.00	3,799,370,390.00
资本公积	6,254,216,459.33	6,246,066,323.41
其他综合收益	207,084,826.62	421,816,901.82
盈余公积	1,399,256,482.73	1,282,378,243.96
一般风险准备	3,472,432,971.98	3,469,079,983.10
未分配利润	4,884,700,229.34	4,291,973,954.38
股东权益合计	20,017,061,360.00	19,510,685,796.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033,741,425.82	191,946,499,771.0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5,227,281,228.13	5,694,541,330.18
利息支出	-2,680,520,702.28	-2,978,234,369.36
利息净收入	2,546,760,525.85	2,716,306,960.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601,493.96	118,269,664.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62,471.73	-40,384,165.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939,022.23	77,885,499.44
投资收益	764,861,088.99	438,288,85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29,196.41	41,270,214.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6,731,310.75	15,126,840.47
汇兑收益	480,759.02	2,801,161.22
其他收益	313,113.21	31,309,572.48
其他业务收入	7,652,041.34	8,628,415.29
资产处置收益	7,307,396.70	60,450,546.49
营业收入	3,360,582,636.59	3,350,797,856.00
税金及附加	-44,630,959.04	-45,128,826.54
业务及管理费	-1,418,050,685.73	-1,458,315,599.97
信用减值损失	-341,463,055.17	-456,022,381.10
资产减值损失	-166,432,698.20	-845,256.59
其他业务成本	-5,266,253.04	-5,839,807.28
营业支出	-1,975,843,651.18	-1,966,151,871.48
营业利润	1,384,738,985.41	1,384,645,984.52
营业外收入	15,952,447.57	17,946,012.89
营业外支出	-69,086,291.83	-67,412,965.70
利润总额	1,331,605,141.15	1,335,179,031.71
所得税费用	-162,822,753.47	-171,750,965.93
净利润	1,168,782,387.68	1,163,428,065.7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732,075.20	312,787,706.71
综合收益总额	954,050,312.48	1,476,215,772.49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1	0.3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454,706,658.65	6,002,279,559.06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096,349,419.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60,000,000.00	400,000,0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2,808,64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02,511,050.85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87,276,175.89	4,381,481,738.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0,894.38	56,179,30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6,024,779.77	12,969,098,663.3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8,376,039.5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70,191,855.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3,315,151.68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691,167,788.31	-7,591,908,342.3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645,576,105.7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00,000,000.0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0,694,397.75	-2,956,197,72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032,205.52	-1,052,153,28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608,080.63	-450,567,55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42,350.94	-341,459,35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212,120.07	-13,662,478,106.0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187,340.30	-693,379,44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30,207,949.57	47,128,594,323.84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16,697,330.66	1,623,578,747.72
收取的现金股利	51,919,537.49	59,568,690.3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24,819.68	13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43,249,637.40	48,811,876,561.93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75,787,942.72	-51,552,626,00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55,512.24	-39,435,36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9,943,454.96	-51,592,061,371.86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306,182.44	-2,780,184,8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510,000,000.00	6,348,531,8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0,000,000.00	6,348,531,830.00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455,924,446.80	-512,915,044.48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6,930,000,000.00	-3,490,000,0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95,197,430.00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7,810,293.01	-40,202,69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8,932,169.81	-4,043,117,73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067,830.19	2,305,414,091.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7,466.76	4,505,85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48,054,139.09	-1,163,644,302.34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891,197,630.77	12,054,841,93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439,251,769.86	10,891,197,630.7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体概述

2025年，本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省联社党委工作部署，坚定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以助力“百千万工程”为牵引，全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推进改革发展与风险防控，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局面，以实绩实效圆满收官“十四五”。

2025年，本行各项业务实现新突破。一是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发展。资产总额2,010.34亿元，比年初增加90.87亿元，增幅4.73%；负债总额1,810.17亿元，比年初增加85.81亿元，增幅4.98%。二是存、贷款规模稳定增长。各项存款1,548.94亿元，比年初增加34.54亿元，增幅2.28%；各项贷款余额1,164.34亿元，比年初增加86.06亿元，增幅8%，其中，一般性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1,016.85亿元，较年初增加97.41亿元，增幅10.59%。三是资产质量控制有效。不良贷款率1.20%，比年初略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3.73%。四是实现持续稳定盈利。实现经营利润18.40亿元，同比增加0.47亿元，增幅2.65%；净利润11.69亿元，同比增加0.05亿元，增幅0.46%；实现非息收入8.14亿元，同比增加1.79亿元，增幅28.26%。

业务回顾

公司金融

2025年，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始终围绕总体目标和战略规划，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推进“三大支柱”业务布局，强化信贷结构管理，优化利率定价机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额481.45亿元，比年初增长40.74亿元，增幅9.2%；公司存款余额达415.75亿元，比年初增长6.48亿元，增幅1.58%。

2025年，本行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国资企业、制造业、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方向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含福费廷）余额47.62亿元，增幅4.1%；国资贷款余额112.1亿元，增幅69.22%；绿色金融贷款余额20.88亿元，增幅151.52%；公司条线科技金融贷款余额179.13亿元，增幅1.55%。此外，本行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对接地方政府发债、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代发等项目，拓展低成本结算资金来源。通过推动数字财政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系统、预售房资金监管系统等建设，提升财政资金归集能力。在农村金融领域，本行持续推进“户户通”工程，并积极对接佛山市三水区农村集体财务监控平台，实现农村集体资金支付线上化，持续巩固农村金融主阵地。

零售金融

2025年，本行立足佛山本土，深耕零售客户需求，主动稳增长控成本，推动零售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客户资产余额1,248.79亿元，比年初增长37.84亿元，增幅3.13%，零售中间业务净收入4,321.61万元，同比增幅62.8%。

2025年，本行财富管理中心投入使用，构建专属高净值客户服务场景，做优金狮私人银行品牌服务，开发高客专属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月日均AUM100万以上的高净值客户19,937户，全年新增849户，增幅4.45%，高净值客群AUM余额446.69亿元，同比增加15.18亿元，增幅3.52%；组织“三个联合”非息业务营销推动工作，全年开展导入营销项目13场次，累计销售期交保费超3,000万元；客户经营持续提高，深化公私联动，推动财富管理与对公业务、信贷部门的协同，为企业主客户提供“个人财富+企业融资+员工福利”一站式服务；创建“佛山农商银行零售金融”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加强短信渠道、手机银行弹窗等渠道触达，年累计投放宣传共308次，辐射客户超102.32万人次。

普惠金融业务

2025年，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普惠金融领域，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推动普惠业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普惠条线贷款余额206.96亿元，增幅10.42%；存量户数为18,327户，比年初增加370户，增幅2.06%；报告期内，发放贷款金额124.13亿元；存量客户平均利率4.42%，比年初（4.87%）下降45BP；当年发放贷款平均利率4.08%，比年初（5.01%）下降93BP。

2025年，本行深度推进“星瀚计划”，推动“一行一品”业务发展。精准划分支行网格，打造微贷专职团队，深化普惠金融服务；深入践行“勤劳金融”理念，主动深入一线走访信贷客户，精准挖掘客户价值；差异化匹配营销策略，积极对接客户核心需求与业务痛点。统筹落实“户户通”工作，促进业务稳步发展，打造“一横一纵一圈”的立体式营销体系，重塑持续发展根基，增户扩面取得实效，签约用款覆盖率15.63%，对比年初增长1.72个百分点。

消费金融业务

2025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普惠）户户通战略部署，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及大零售体系建设，全力推动消费信贷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消费条线贷款余额315亿元，比年初增加37.07亿元，增幅13.34%。

2025年，本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效益，通过全面推广“金狮佛山快贷-经营贷3.0”，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破解小确幸客群融资难题，同时聚焦普惠小微、普惠涉农等核心业务指标，持续开展“支农支小”“助农优惠”等营销活动。践行普惠（金融）户户通，增户拓面落到实处，通过探索下沉客群、优化营销触达模式，提升“增户扩面”成效。此外，本行凭借金狮佛山快贷项目首次获得国家级奖项“2025消费金融服务领先奖”，入选“第五届（2025）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并获得佛山市首届金融创新大赛一等奖等荣誉。

金融市场业务

2025年，本行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在强化风险管控前提下，优化资产和负债配置。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市场总资产775.60亿元，累计实现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及投资收益22.67亿元。一是调整结构，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在资产端，重点增加收益贡献度较高的债券、特别是提高免税债券类资产投资占比。在负债端，通过前瞻性流动性管理，优化负债期限和品种结构，增强负债能力，实现降本增效。二是投研驱动，提高债券投资能力。通过深化投研深度与广度，以投研成果支撑择机及择券策略，灵活运用多种债券交易策略，把握市场波动机会，开展波段交易，有效增厚债券收入。三是提升效能，压降票据业务规模，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合理压降日均规模，减少低收益资产资金占用。

跨境金融业务

2025年，本行持续推进跨境金融业务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实现协同发展。一是成功推出“金狮国际速汇”“金狮国际智汇”等特色产品，实现跨境资金高效入账、业务进度实时查询，显著提升客户体验。二是联动中信保为383家外贸企业提供普惠性出口信用保险，并为其中66家优质企业授信1.95亿元，助力企业“出海”拓展新兴市场。三是积极探索轻资本发展模式，全年开展二级福费廷转卖业务107.2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49万元，成为中收增长新引擎。报告期内国际结算总量达21.69亿美元，同比增长23.30%。

理财业务

2025年，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在秉持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开展自管理财业务，实现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也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专业的理财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在普益标准主办的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评选中荣获“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奖项，产品运营管理能力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106期，共募集金额164.22亿元；“乡

村振兴”主题理财产品累计发行24期，发行规模达14.60亿元，减免手续费达36.56万元，产品惠及村（居）民10,278人次，切实践行了金融服务的普惠初心与使命担当，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数字金融

2025年，本行聚焦“数据资产可信化、业务运营智能化、平台服务敏捷化”战略举措，着力提升数字化风控、数字化营销、数字化运营能力，全力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构建智能风控新体系。构建小微客户信用模型，启动微贷项目；搭建普惠贷后预警体系，完善客户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二是打造智能营销新生态。构建“户户通+数字化网格+随身小诸葛”一体化协同模式，助力支行精准营销，协助推动贷款、存款、中间业务多维增长。三是探索AI前沿应用场景。联合省级科研实验室引入AI大模型，探索AI尽调报告、审计文书辅助等创新应用，助力业务智能升级。四是夯实数据资产基础。构建安全分级体系，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全面赋能风控、营销与经营决策，实现数据资产向业务价值高效转化。

金融科技

2025年，本行以《总体发展规划（2025-2027年）》为纲，金融科技管理紧密围绕“服务佛山、助力全省，追求普惠金融价值，建设敏捷型数字农商银行”的发展愿景，立足IT建设规划战略蓝图，以“聚焦四大中心建设，强化科技靠前服务，搭建敏捷型科技金融支撑体系”为战略定位，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开展信息科技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编信息科技人员共79人，占本行总人数2.69%；本行的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信息科技资金投入共11,683.39万元，占报告期总资金投入的2.49%。

人力资源管理

2025年，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发展需求，持续推进人力资源项目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效能提升，有效支持各项业务升级转型发展，为

全行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一是开展干部层级选拔工作，推动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人才储备。二是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落实总行提质增效目标。三是强化梯队建设，做好客户经理梯队搭建，强化人才引进，推动全行营销实践。四是深化培训赋能，打造八大培训品牌，持续加强人才培养，着力提升员工素质。五是开展年度专业序列评聘，优化人才评聘体系，拓宽人才发展通道，实现全行专业人才的有序发展。

信贷管理

业务规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1,16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6.06 亿元，增幅 8%。剔除贴现后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1,016.85 亿元，贷款资源主要支持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辖区传统行业，尤以小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本地重点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等为主。报告期内，剔除贴现后，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00.59 亿元、171.54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9.56%、16.87%。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与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设定“初分、认定、审批”三级风险分类程序，分类流程包含系统自动处理和人工处理两种方式。风险分类必须根据认定权限，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要求等进行初分、认定和审批。

对非零售信贷类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强化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信贷类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对零售信贷类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采取脱期法进行逐笔分类。

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贷款分类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150.33	98.80%
其中：正常	1,117.76	96.00%
关注	32.57	2.80%
不良类	14.01	1.20%
其中：次级	2.56	0.22%
可疑	3.39	0.29%
损失	8.06	0.69%
合计	1,164.34	100.00%

信用风险分布

①从行业投向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形成的不良贷款主要为批发和零售业4.19亿元、个人消费和按揭贷款2.36亿元、制造业1.98亿元，分别占全行新形成不良贷款的38.99%、22.01%、18.41%。

②从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形成的不良贷款为禅城区6.14亿元、高明区1.08亿元、三水区3.52亿元，分别占全行新形成不良贷款的57.17%、10.06%和32.77%。

不良贷款分析

报告期内，受对外贸易形势相对紧张、房地产行业风险加速出清、零售信贷领域风险滞后暴露等因素影响，叠加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部分借款客户出现经营不善、资金紧缺等风险情况。对此，本行始终坚持“管控与发展并重，向风险管理要效益”的发展理念，按照“一户一策、多策并举、分类处置”的原则，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积极推动不良处置工作，年内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9.23亿元。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逾期贷款风险管控工作，持续加大对逾期贷款风险状况变化监测与跟踪力度。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19.46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1.67%，逾期贷款风险总体可控。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12.16亿元，贷款偏离度86.81%，贷款偏离度持续控制在100%以内。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已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和报送工作，持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能力，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策略流程限额等审批、职责分工等具体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是负债质量统筹管理部门，各负债业务开展部门是负债业务具体管理部门。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来源稳定，负债资金以吸收存款为主，以同业融入、政策性资金来源为辅。

一是负债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总负债1,810.17亿元，增幅4.98%，负债规模稳定增长。二是负债结构方面，本行负债以存款为主，同业和政策资金为辅，负债产品类型多样、期限丰富，客户来源广泛，负债结构良好。三是负债与资产匹配方面，报告期末主要期限到期资产均能够覆盖到期负债资金需求，各项流动性指标优于监管要求，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较高。四是负债成本方面，通过负债期限结构调整和精细化利率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存款付息率持续压降，负债成本得到有效管控。

资本管理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a	b	c	d	e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4.36	193.67	192.49	186.77	189.09
2	一级资本净额	194.36	193.67	192.49	186.77	189.09
3	资本净额	207.75	207.59	206.03	200.20	201.8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158.44	1,189.29	1,157.14	1,148.41	1,104.58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8	16.28	16.64	16.26	17.1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8	16.28	16.64	16.26	17.12
7	资本充足率（%）	17.93	17.45	17.81	17.43	18.2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9.93	9.45	9.81	9.43	10.27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045.13	2,020.94	1,993.31	1,985.82	1,946.67
14	杠杆率（%）	9.49	9.58	9.66	9.41	9.76
14a	杠杆率 a（%）	9.49	9.58	9.66	9.41	9.76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70.71	237.92	221.31	221.79	280.61

16	现金净流出量	66.47	132.06	71.48	103.61	126.87
17	流动性覆盖率(%)	407.27	180.15	309.63	214.07	221.1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557.72	1,553.50	1,513.80	1,507.56	1,490.68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013.61	1,031.97	996.03	977.73	931.76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53.68	150.54	151.98	154.19	159.98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88.09	73.67	83.12	78.61	79.15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0.54
2	留存收益	97.56
2a	盈余公积	13.99
2b	一般风险准备	34.72
2c	未分配利润	48.8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07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00.1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38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5.43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81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4.36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194.36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3.3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3.38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13.38
52	总资本净额	207.75
53	风险加权资产	1,158.44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8
56	资本充足率（%）	17.93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9.93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8.35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19.98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7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5.93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3.38

风险管理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已建立起体系完善、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合理设定风险偏好，定期听取关于风险情况的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指定相应的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主要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提高对各类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制定清晰的检查、整改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执行落实。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各类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用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风险管理机制。岗位设置遵循审贷分离、岗位制约、分级管理和权责统一的原则；运用各类系统，准确识别客户的风险状况，对客户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动态跟踪分析，并根据实际对信用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内，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风险防控压力增大的背景下，本行信贷资产规模实现稳健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可控的合理水平，各项信用风险管理策略达到了预期成效，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风险管理机制。构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监测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手段；利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定期监测现金流、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进行预测，及时作出合理的资产负债配置安排，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对限额指标进行计量、监测和分析。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充足，各项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均能达到监管要求。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制定年度市场风险计划，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构建市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监测市场风险的方法和手段，并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对限额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潜在的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允价值影响及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暂未出现市场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以及各类业务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执行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举报投诉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建立健全各类信息系统，执行有效的复核、授权、审批机制，运用各类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对重要业务操作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测和事后监督。报告期内，本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授权管理与复核机制，

内部审计和纠错机制运行有效，操作风险整体处于可控状态。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利用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对舆情信息开展7*24小时的声誉风险动态监测，及时对风险隐患作出预警；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每季度围绕社会舆论热点、行业舆情走势、监管要求重点、关键业务发展等设置监测关键词主动开展排查，第一时间识别声誉风险隐患；积极进行对外正面宣传，加强正面舆情输出与引导，维护本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形势平稳可控。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及各项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处置和报告机制。建设安全可靠、高效协同、灵活调度、弹性部署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对内外网信息安全情况进行7*24小时监测；引入外部专业信息安全技术力量，落实“内控外联”，保障本行应用系统尤其是互联网应用系统的安全；设定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并对指标进行定期的监测和记录，及时分析存在风险，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范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各信息系统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无重大运营中断事件、网络攻击或入侵成功等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国别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国别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通过黑名单系统、柜面系统、监管报送平台等开展国别风险计量监测工作；实施综合量化积分并考虑评级中的政治因素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对国别风险实行限额管理，确保国别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国别风险准备金实行动态调整；

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国别风险处置能力。报告期间，本行未发生重大国别风险和损失，国别风险可控。

战略规划风险

本行建立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规划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组织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对各类规划进行统一审查，确保各级规划衔接、有效；定期对战略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深入基层调研推动战略实施“以点带面”“以面促全”；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开展检视，有效识别和评估战略规划风险，确保各类规划得到落实执行。报告期内，本行战略规划任务有序执行，战略规划风险总体可控，暂未发现重大战略规划风险问题。

对风险的审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信贷业务、票据业务、资金业务、不良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开展了专项审计。此外，本行对内部控制开展了全面的评价和评估、对重点领域和关键业务开展了多项审计检查。通过审计检查，及时发现、报告存在问题，并落实整改问责，有效预防和纠正了各类风险隐患。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数	持股占比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0.034%
2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0,000	4.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22	0.00044%
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47,200	6.07%
5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76,000	9.80%
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95%
7	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000	29.00%

8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90,000	28.36%
9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859,100	28.98%

利润分配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本行对 2025 年度净利润分配如下：

- ①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 亿元。
- ②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 0.03 亿元。

③ 股份分红。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发放分红资金 4.56 亿元，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每 10 股现金分红 1.2 元（含税）。

2026年工作展望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奋进之年，是转型攻坚、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更是固本强基、开创新局的实干之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省联社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勤劳金融”，坚定执行全行三年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管控，推动党的建设、经营发展、管理机制、金融服务、风险防控、队伍建设向优向好、求质求精，以实绩实效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广东农信“百年银行”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3,799,370,390 股。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具体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报告期初股份数	股份变动数	报告期末股份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	2,368,973,910	27,575	2,369,001,485	62.35%
自然人股	1,430,396,480	-27,575	1,430,368,905	37.65%
其中：职工股	227,478,072	—	227,478,072	5.99%
合计	3,799,370,390	—	3,799,370,390	100%

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255 笔股份变更交易，涉及股份 4,081.73 万股。

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4,560 户，比年初减少 12 户。具体情况为：法人股东 100 户，比年初增加 3 户；自然人股东 14,460 户，比年初减少 15 户，其中，职工股东为 2,204 户，比年初减少 4 户。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数	期末股份数	持股占比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73,439,316	7.20%
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1,687,523	5.05%
3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189,969,503	5.00%
4	广东佳明机器有限公司	—	165,237,880	4.35%
5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2,735,954	3.49%
6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	124,423,235	3.27%
7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897,429	2.73%
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556,000	2.01%
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747,335	1.47%
10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	53,676,403	1.41%
合计		—	1,367,370,578	35.9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①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23.7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宗颖。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佛山市唯一的市属国有全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旗下涵盖银行、期货、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基金、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小额贷款、产权交易、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体系。

②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12.4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德林。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新型建材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包括“冠珠瓷砖”“萨米特瓷砖”“新明珠岩板”“格莱斯瓷砖”等品牌，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和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③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53.5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汪伟民。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禅城区属两大集团之一，定位为城市运营服务平台，以“城市公用服务+民生保障服务+商业综合服务”三业融合的发展模式，深耕“公用事业、民生保障、城市更新、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

大股东、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关联董事/监事
大股东 主要股东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439,316	7.20%	—	董事换选中
主要股东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87,523	5.05%	—	侯权洪董事
主要股东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89,969,503	5.00%	—	李少玲董事
主要股东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735,954	3.49%	—	董事换选中
主要股东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24,423,235	3.27%	—	张竞董事
主要股东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53,676,403	1.41%	—	胡军董事
主要股东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32,690,270	0.86%	—	李志全监事

备注：2026年3月4日，本行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行修改章程的批复，自批复之日起，本行正式撤销监事会，李志全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本行主要股东。

①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包括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融担基金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11.7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5.66%。

②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叶德林。关联方包括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

陶工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新明珠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等。其中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13%。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6.5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16%。

③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嘉惠粮油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粤龙保安押运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1.9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93%。

④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现代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明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3.8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86%。

⑤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三水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三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浔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益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6.5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15%。

⑥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林鸿标。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弘豫钢业有限公司、广东双兴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泰裕钢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等。其中佛山市弘豫钢业有限公司、广东双兴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泰裕钢业有限公司均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0.74%、0.74%和 0.69%。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客户的授

信余额为 6.3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03%。

⑦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钟流汉。关联方包括佛山市普君新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东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东建建设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4.7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30%。

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 4,094.35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1.0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向本行备案已出质股份 27,649.42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7.28%。其中已出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有 3,481.21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92%。对于上述被质押股份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 50%的情形，本行已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该类股东的相关表决权予以限制。

股权托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已托管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确权率为 99.77%。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外部监管规定，以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行内管理规章，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本行董事出具公允性意见，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涉

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原则上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本行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报告期内，本行共审批或报备关联交易 155 笔，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 33 笔，服务类关联交易 50 笔，存款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72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33 笔，一般关联交易 122 笔。报告期内审批完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余额控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后，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最高余额为 4.5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19%；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最高余额为 11.7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66%；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42.0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26%，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党委委员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持股变动数	持股数
高翔	党委书记	男	1975	—	49,996
张珂	党委副书记	男	1974	25,505	25,505
曾强	党委委员	男	1970	—	—
王彰	党委委员	男	1972	—	—
黄建豪	党委委员	男	1975	—	478,256
刘才富	党委委员	男	1983	—	—

董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持股变动数	持股数
高翔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75	—	49,996
曾强	执行董事	男	1970	—	—
侯权洪	非执行董事	男	1992	—	—
李少玲	非执行董事	女	1982	—	—
张竞	非执行董事	女	1985	—	—
胡军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	—	—
徐勇	独立董事	男	1959	—	—
王仁曾	独立董事	男	1964	—	—
徐海潮	独立董事	男	1971	—	—
王明晖	独立董事	男	1967	—	—
彭建华	独立董事	男	1969	—	—

监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持股变动数	持股数
熊伟杰	职工监事	男	1971	—	398,546
陈彩仙	职工监事	女	1974	—	95,650
李志全	股权监事	男	1979	—	—
徐继超	外部监事	男	1963	—	—
单苏建	外部监事	男	1970	—	—

备注：2026年3月4日，本行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行修改章程的批复，自批复之日起，本行正式撤销监事会，熊伟杰先生、陈彩仙女士、李志全先生、徐继超先生、单苏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持股变动数	持股数
曾强	副行长	男	1970	—	—
黄建豪	副行长	男	1975	—	478,256
刘才富	副行长	男	1983	—	—
张坚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	318,837
黄文斌	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	男	1975	—	295,220
魏晓洁	财务部门负责人	女	1976	—	143,475
温志强	合规部门负责人	男	1976	—	89,272
颜啟洪	内审部门负责人	男	1974	—	63,766

备注：1. 2025年9月26日，董事会决议聘任黄建豪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6年3月5日，监管机构核准批复黄建豪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2. 2025年12月19日，董事会决议聘任刘才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6年4月23日，监管机构核准批复刘才富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黄建豪	党委委员	男	2025年5月	正式任职

黄文斌	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	男	2025年7月	正式任职
黄勇	原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纪委书记	男	2025年9月	因工作调整辞任
王彰	党委委员	男	2025年9月	正式任职
张坚	董事会秘书	男	2025年10月	正式任职
刘才富	党委委员	男	2025年11月	正式任职
李雄辉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2025年11月	因工作调整辞任
黄建豪	副行长	男	2026年3月	正式任职
熊伟杰	原职工监事	男	2026年3月	监事会撤销
陈彩仙	原职工监事	女	2026年3月	监事会撤销
李志全	原股权监事	男	2026年3月	监事会撤销
徐继超	原外部监事	男	2026年3月	监事会撤销
单苏建	原外部监事	男	2026年3月	监事会撤销
刘才富	副行长	男	2026年4月	正式任职

备注：1. 2025年7月2日，监管机构核准批复黄文斌先生的风险总监任职资格。
 2. 2025年10月11日，监管机构核准批复张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3. 2026年3月5日，监管机构核准批复黄建豪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4. 2026年4月23日，监管机构核准批复刘才富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党委委员

高翔先生，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办公室秘书科、人事教育处综合科科员，人事教育处综合科、人事教育处干部科副科长，人力资源部培训与发展团队主管，中国银行广州市开发区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运操作中心、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管理与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普惠金融部、三农金融服务部总经理等。

张珂先生，本行党委副书记。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河南省南阳市七里园乡政府干事，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际收支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揭阳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揭阳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揭阳农商行系统党委书记等。

曾强先生，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金融管理科科员（正股级）、科长助理（正股级），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科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监管一科、三科科长、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湛江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佛山办事处（佛江稽审中心筹建工作组）党组副书记（工作组负责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佛山办事处佛山审计中心党组副书记、主要负责人、主任，麻章联社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兼任湛江农商行系统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等。

王彰先生，本行党委委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市分行柜员、监察室办事员、法律顾问室办事员，南海农村信用社计划信贷部信贷管理岗，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总经理，信贷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海信用社主任，南海农商银行金海支行行长，营业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管理与资产保全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云浮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云浮农商行系统党委书记等。

黄建豪先生，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佛山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环市信用社储蓄员、网点负责人、主管会计、财会部统计员、副经理，佛山禅城农信联社环市信用社副主任、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佛山农商银行南庄支行行长、小

微金融中心总经理，佛山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等。

刘才富先生，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山农信社大涌信用社柜员、信贷统计员、财务办事员，中山农信社市联社计财部办事员、副经理，中山农商银行总行计财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佛山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战略管理办公室主任等。

董事

高翔先生，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部分中高翔先生简历。

曾强先生，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部分中曾强先生简历。

侯权洪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分析师、风险管理专员，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李少玲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禅城区盈顺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禅城区禅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财务部职员、都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管理室主任、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高级稽核专员、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禅城区盈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禅城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竞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副局长，佛山市三水区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佛山市三水电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三水粤三房产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三水浔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三水区文翔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三水区西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军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大专学历。现任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曾任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徐勇先生，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公司工人，江西师范大学助教，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王仁曾先生，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执行院长、兰州商学院（今兰州财经大学）统计学院院长。

徐海潮先生，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金铭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粤海实业开发公司资金计划部经理，广州市蓝影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王明晖先生，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级商业经济师、律师。现任广东凡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广东粤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广东宏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彭建华先生，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江西省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财政局科长，鹰潭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鹰潭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监事

熊伟杰先生，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佛山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广宁支行出纳、会计，禅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澜石信用社储蓄员、会计员、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经理，禅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澜石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行长、环市支行行长。

陈彩仙女士，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佛山农商银行二级专家。曾任禅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槎信用社综合柜员、统计员、稽核员，禅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稽核部稽核员、内控合规部反洗钱合规专员，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内审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李志全先生，本行股权监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科资金管理员、策划中心市场研究员，佛山市东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营销策划岗，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科银行业务员、资金部（计划科）副经理。

徐继超先生，本行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佛山大学教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教师，佛山大学教师、讲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单苏建先生，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广东华商（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江西省八景矿建安公司施工员，江苏省中建八局安装公司项目经理，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员，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曾强先生，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部分中曾强先生简历。

黄建豪先生，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部分中黄建豪先生简历。

刘才富先生，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部分中刘才富先生简历。

张坚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佛山市城郊联社城南信用社综合柜员，佛山市城郊联社监察稽核部稽核员、见习经理助理、经理助理，佛山禅城农信联社监察稽核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驻佛山办事处筹备组监稽人保组负责人、稽核检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信贷资保部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翁源县科技副县长（挂职），佛山禅城农信联社主任助理，佛山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城南支行行长（兼任）、办公室总经理（兼任），鹤山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鹤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兼任江门农商行系统纪委委员等。

黄文斌先生，本行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佛山禅城农信联社澜石信用社储蓄员、稽核员，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澜石信用社副主任，南庄信用社副主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佛山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资产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庄支行行长，张槎支行行长等。

魏晓洁女士，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佛山禅城农信联社张槎信用社储蓄、结算、稽核部稽核员、财会部会计，监察稽核部派驻队长、经理、副总经理，南庄信用社副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佛山农商银行社区服务部总经理、消费金融中心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

温志强先生，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职称。曾任佛山禅城农信联社张槎信用社储蓄柜员、网点负责人、信贷部信贷员，监察稽核部派驻稽核员、稽核组经理，佛山农商银行资产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高风险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澜石支行行长（副总

经理级)，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

颜啟洪先生，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曾任南海农信联社南庄信用社会计、电脑室技术员、稽核组稽核员，佛山禅城农信联社南庄信用社稽核组组长、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助理，佛山农商银行城北支行副行长，张槎支行副行长，内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

薪酬管理情况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有主任委员1名，委员3名，对本行薪酬方案拟定及实施具有相应管理和监督职责，具体薪酬管理主要由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年度薪酬总额进行预算，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省联社报备。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薪酬结构分布

截至报告日，2025年度本行合计列支薪酬总额为6.9亿元。本行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员工，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浮动薪酬、津贴补贴及福利等。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明确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关系及标准。

①薪酬发放与业绩挂钩。绩效考核方案明确“根据全行经营目标及考核结果，对绩效资源进行分配和奖励”，确保薪酬与经营目标的一致性。

②风险调整标准。本行将风险调整和员工薪酬绩效挂钩，主要通过平衡计分卡指标及经营模拟利润进行风险调整应用，从而充分保证风险调整对业务发展的导向作用。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制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将高级管理人员（总行领导）、高级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均纳入延期支付对象，并严格遵照上级监管部门的政策及要求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工作。根据延期支付对象任职期间工作情况，进行延期支付金额认定，并按三年（每年 1/3 的比例）进行兑付。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也无列支非现金薪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年应发工资总额约为 1632 万元。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信息

本行薪酬按照《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广东农信系统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薪酬制度。报告期内，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2,942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2,442人,占比83.00%,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129人,占比4.39%。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由股东会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职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稳健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及推动提升本行企业价值。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18 号佛山皇冠假日酒店明晖楼三楼会议一室		
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53 人，代表股份数为 2,237,923,031 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 58.90%；其中有权表决股份数为 2,154,930,509 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 56.72%。		
会议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议题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监管分局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佛金复〔2026〕17号）》，自2026年3月4日起，本行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规范为“股东会”，下同。

审议事项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0%	0%	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0%	0%
	关于选举张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0%	0%
	关于选举利俊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0%	0%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00%	0%	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佛山金控集团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新明珠集团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禅城城建集团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高明建投集团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三水金叶集团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泰裕达集团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东建集团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报告事项	关于2024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	—	—
	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25-2027年）》的报告	—	—	—
	关于2024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2024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年度评估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李川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有关职务的报告	—	—	—
	关于肖峰雷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有关职务的报告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佛山农商银行 17 楼会议室			
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16,959,894 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 55.72%；其中有权表决股份数为 2,116,959,894 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 55.72%。			
会议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议题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事项	关于撤销监事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修订《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修订《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修订《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修订《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100%	0%	0%
	关于置换新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佛山金控集团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新明珠集团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禅城城建集团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高明建投集团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三水金叶集团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泰裕达集团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东建集团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0%	0%	

关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召集股东会

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会议20次，审议审议议题214项，内容涵盖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薪酬绩效、风险内控、重大关联交易、重要制度修订等事项，有效履行“定战略、作决策、促发展、防风险”的核心职能。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5次会议，其中战略与三农服务委员会14次，审计委员会1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10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5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9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次，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撑作用。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建为引领，以公司治理为根基，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社会责任为使命，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勤劳金融发展道路，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效。

①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公司治理融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面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

②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治理效能。有序推进董事补选、监事会撤销和董事会换届等工作，聘任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召集股东会会议2次，召开董事会会议20次，召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65次，科学审慎议事决策。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③加强经营管理指导，不断增强发展实力。立足地方经济发展实际，科学制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25-2027年）》，以战略规划指导业务转型，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坚守初心使命，走好走深走实勤劳金融发展道路，推动经营决策更加精准高效，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整体经营稳中有进、质效双升。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2,010.34亿元，负债总额1,810.17亿元，各项存款1,548.9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64.34亿元，经营利润18.40亿元，净利润11.69亿元。

④守好风险防控底线，夯实稳健发展根基。坚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研究制定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和审计工作计划，聘请财务审计、关联交易审计等中介机构，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评估，促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坚决把全面风险管理摆在突出位置，认真统筹发展和安全。

⑤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践行金融为民初心。坚守“立足本土、服务地方、回馈社会”的初心使命，将履行社会责任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规范开展信息披露50余次，诚恳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单独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为社会贡献金融正能量。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共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为45.45%。5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能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

忠实勤勉，积极履职，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和培训调研活动等，主动、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客观、公正发表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科学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监事会

监事会作为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工作目标，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监督。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10 项，听取或审阅各类工作报告 182 项，监督范围涵盖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数据治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领域。通过深入分析与审慎审议，监事会就相关事项提出了多项质询意见和改进建议，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

监事会下设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两个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 8 次。各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规范运作、协同配合，为监事会履职提供有力支撑。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加强监督机制建设，聚焦重点领域监督，认真履行本行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切实保障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推动本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①坚持党建引领，把准监督方向。监事会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贯彻以党建引领监督工作的方针，确保监督方向正确、执行有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家经济金融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将政治标准融入监督全过程，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充分发挥总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确保监督工作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规范运行、精准施策、持续发力。

②完善机制建设，夯实监督基础。监事会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修订了《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监督评价体系。同时，围绕“降本增效”等重点任务，优化监督报告机制，深化财务监督内容，聚焦关键财务指标，开展动态监测与深度分析，推动财务监督向精细化、专业化发展。此外，结合监管关注重点和本行主要风险点，持续优化监测指标体系，确保监督工作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精准到位。

③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制衡。监事会聚焦公司治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拓宽监督路径，综合运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推动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全年共组织实施监督检查7项，形成监督报告4份，发出风险提示2份、监督建议书2份，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督意见，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

④加强监督协同，提升监督效能。监事会持续深化监督协同机制建设，着力构建高效联动的“大监督”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协作，不断

增强监督合力。一方面，加强对内部审计的监督指导，深入排查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推动管理流程优化与制度完善，促进干部员工廉洁从业、勤勉履职。另一方面，依托经营管理监督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建立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协同发力的监督协作体系，及时研判风险趋势，提出协同应对措施，进一步筑牢全行风险防控屏障，夯实监督防线。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①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关联交易情况。对于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发现违背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重大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重大对外投资。

④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⑤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

⑥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外部监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公司治理中的各类重要会议及相关履职培训，持续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的运行情况，密切关注业务发展方向和风险控制形势。同时，外部监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优势，对各项参会议题进行深入研究细致分析，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与建议，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效能、保障经营管理稳健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于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的义务，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落实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推动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11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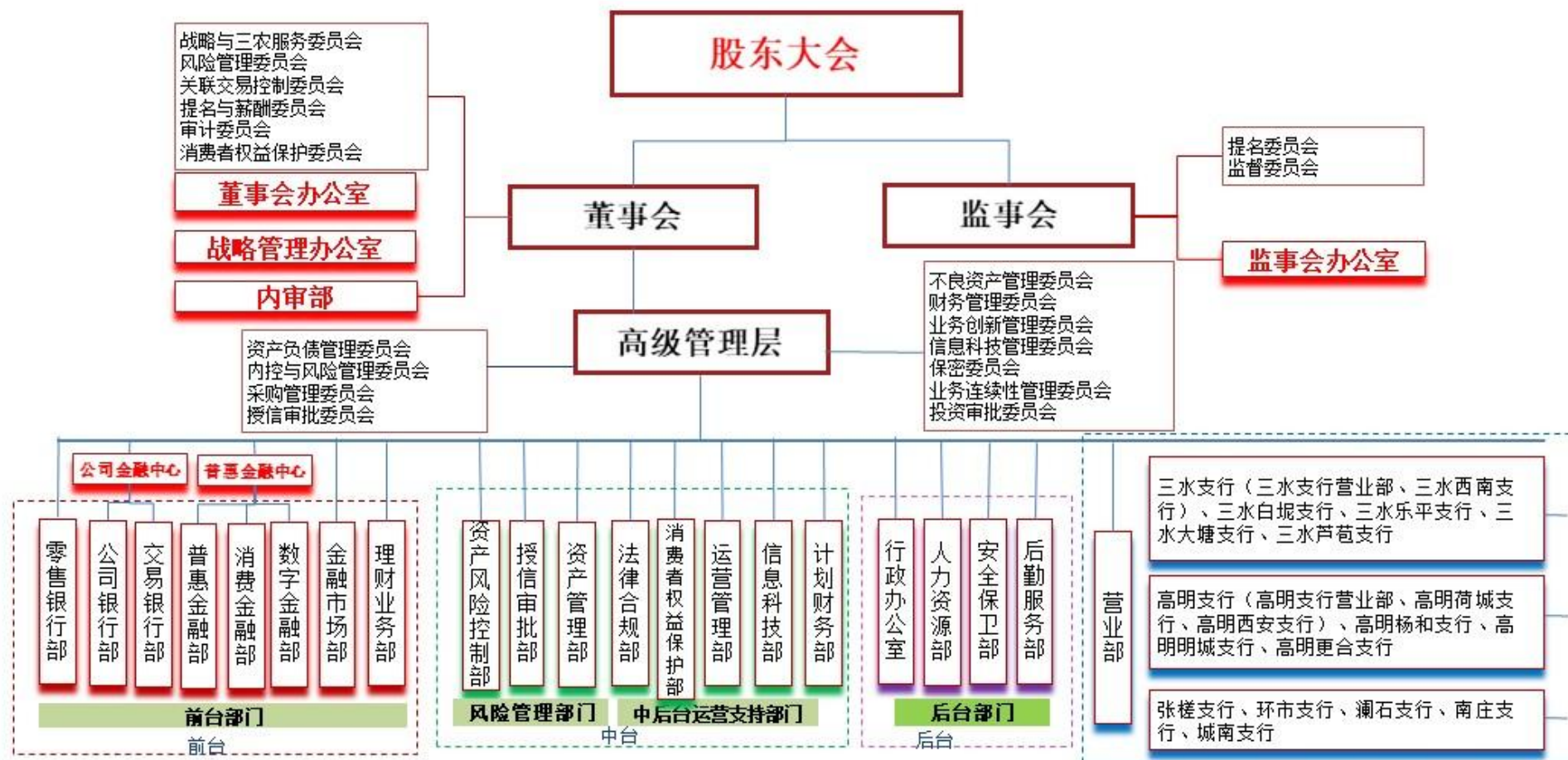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设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计划财务部、战略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后勤服务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普惠金融部、交易银行部、消费金融部、数字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理财业务部、资产风险控制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和安全保卫部等26个（合署办公按1计算）职能部门，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分支机构设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180个，其中，一级支行营业部18个（含总行营业厅），二级支行162个。

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重大事项

注册资本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 9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6 年 3 月 4 日，本行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行修改章程的批复，自批复之日起，本行正式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相关职权。

第八章 社会责任报告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的承转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客户至上、精诚协作、敏捷高效、创新变革、担当奋斗、共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努力为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最优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扶贫帮困、绿色金融、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本行连续五年入选全球银行业前500强、荣获“2025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第五届金誉奖”“佛山市禅城区纳税突出贡献企业”“服务民营经济战略合作金融机构”“2025消费金融领先服务奖”“‘百千万工程’突出贡献单位”“2025年度佛山最具口碑银行”等称号。

经济责任篇

强基固本，增强企业治理执行力

加强风险管理与控制，确保营运安全。一是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对全面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全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合理设定岗位职责、加强重要岗位管理、落实授权与审批、投诉与举报、员工行为管理、检查与问责等机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三是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对各主要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计量和评估，相关风险和内控缺陷得到及时地报告和处置。

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一是依法合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借助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持续深化股东沟通互动机制。通过组织召开股东会，上门拜访、交流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深化

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和专业性。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实施年度利润分配，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客户至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秉持诚信经营，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一是创建“佛山农商银行零售金融”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开展视频号运营，制作并投放宣传短视频，加强短信渠道、手机银行弹窗等渠道触达，辐射客户超 102.32 万人次。二是在网点设立销售专区，对产品风险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在显眼位置设置风险提示语和投诉举报方式。三是在网点销售专区内配备双录系统，对自有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全程同步双录，维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发展数字金融，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一是增强便捷金融服务。打造“智慧网点”，智能化改造网点功能服务区域，实现“隔窗式”向“顾问式”服务转变，搭载智能厅堂服务系统，缩短客户等待时间。二是升级核心平台，迭代优化“随身小诸葛”智能营销平台，推动营销服务迈向精准化、智能化；启动贷后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实现对存量客户的动态监测和风险早识别。三是全面推进信贷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数字风控体系建设，顺利完成信贷 4.0 系统迁移及本地特色风控部署，构建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智能风控闭环。

坚持以民为本，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是设立独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统筹规划，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落实。二是认真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开展产品和服务等审查，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三是通过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等专题宣传活动以及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展常态化宣教，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四是积极开展消费投诉综合治理工作，报告期内，共受理投诉 242 笔，投诉分布区域有禅城、三水、高明，投诉业务主要有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冒名营销、借记卡使用、人民币储蓄、功能类业务、代

理保险业务、代收代付业务等方面，均能按时、按质、按量反馈处理投诉结果，办结率 100%。

社会责任篇

助力实业，浇灌金融活水创造力

本行坚持审慎经营，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供给、优服务、善作为做好普惠金融，主动将金融服务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大局，高质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国家金融稳定。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大力支持“制造业当家”。深化“大制造”战略，围绕 54 个重点工业园区，聚焦佛北战新产业园、十大制造业园区等核心区域，对接服务重大项目建设，精准赋能力促制造业贷款投放。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320.50 亿元。二是重点服务科技创新。重点支持“专精特新”“高新技术”“设备更新”等领域，大力推广“金狮质押贷”“惠企贷”等特色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科技贷款余额 204.58 亿元，增幅 4.72%。三是全面强化国资国企服务对接。梳理各级国资企业图谱，制定专项营销指引，实现对市级九大国资集团合作全覆盖，对南海、顺德等区镇级国资项目取得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国资企业贷款余额 112.10 亿元。

持续深耕小微金融。强化政策资源支持、深挖信贷需求、加大服务创新，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信贷体系。一是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实施差异化定价，利用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引导信贷资源向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倾斜，对重点领域融资制定专属利率优惠。二是全面实施“星瀚计划”。深耕“小确幸”客户，依托“金狮佛山快贷”平台和“星火贷”产品，构建“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三是打造“一行一品”特色模式。构建“一横一纵一圈”立体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横向拓宽服务覆盖面，依托数字网格管理，锚定社区、园区、农区、商区，纵向深耕 16 个区域特色产业，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拓宽普惠金融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569.66 亿元，增幅 10.65%。

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一是全力推进“户户通”工程。依托数字网格和“随身小诸葛”，打造“分类建档-分层管理-精准触达-高效落地”闭环，对“四大客群”高质量建档，2025年“户户通”签约用款覆盖率达15.63%。**二是**全面对接“百千万工程”。聚焦佛山“百千万工程”推进关键抓手“环两江”先行区建设，紧扣重点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精准提供金融服务。本行近三年发放的“百千万工程”相关贷款余额达998.26亿元。**三是**鼎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启动全市首个百亿“整镇（街道）授信”项目，优化推广“惠农宝”，创新优化特色农业集群融资方案，深化“政银保”模式运用，加大对当地农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239.37亿元，增速15.35%。

积极履行反洗钱责任和依法纳税。一是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体系。围绕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以提升可疑交易线索情报价值为重点，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扎实做好反洗钱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聚焦农民工、老年人、学生等受害受骗的高发群体以及贵金属和宝石行业特定领域开展反洗钱宣传，全面提高各行业和社会公众以及全体员工的反洗钱意识，营造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是本行健康发展的基础和安全保障，更是应尽的社会责任。2019年至2025年末，累计缴纳税费46.39亿元，连续多年被地方政府授予“纳税大户”光荣称号。

助力员工，共享发展平台内生力

打造“以人为本”员工关怀体系。一是推进落实全行工服换新。此次工服换新升级，彰显员工专业、统一的职业风采，增强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认同感与赞誉，为业务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二是**持续推进“职工之家”建设。报告期内，新增4家职工之家顺利落成，为员工提供舒适温馨的休息交流空间，创造增进员工沟通交流的机会，努力增强员工的幸福感。**三是**组织开展员工健康体检、三八妇女慰问活动、职工趣味运动会、企业文化展演、足球篮球比赛等活动，关心关爱员工，提高员工归属感。

建设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一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更新干部人才库，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打造干部人才梯队，树立实干实绩导向，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敢于担当、能打硬仗的干部队伍。二是强化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深化三大条线客户经理分层分类管理，做好人员补充，优化激励考核，强化素质提升，全面提升作战力和服务效能。三是强化培训效能。持续打造分层分类的八大培训品牌，整合《金狮营销宝典》与各类营销工具，提升一线员工产品配置与客户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员工医疗保障水平。实施“商业保险+补充医疗+疾病救助”为形式的多渠道、多层次、一体化的员工健康保障体系。一是完善员工医疗服务保障，为员工配置商业保险和“健康·佛医保”医疗福利项目。二是持续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进一步扩大了保障范围，优化调整了应急扶助金发放条件，减轻因重大疾病、身体残疾或身故而面临生活困难员工或其家人的负担。

融惠民生，汇集金融为民保障力

一是落实精准扶贫。落实茂南区羊角镇禄段村村企结对共建合作，助力禄段村发展建设；选派员工驻镇帮镇扶村干部派驻四会市大沙镇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二是热心公益事业。携手佛山市中心血站开展“无偿献血，共献爱心”活动，重点支持高明区村际（百村）足球赛、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高明区慈善会、高明公立学校等教育事业发展、社会公益项目，合计捐赠超500万元。三是打造暖心港湾。积极开展关爱禅城环卫工活动，并利用网点资源成立“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驿站内准备爱心供水点、休息桌椅、微波炉等，为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场所和便利服务，以实际行动温育有爱社会。

环境责任篇

长期以来，本行牢记地方金融企业的责任担当，深刻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壮大绿色金融主动肩负起绿色转型的新使命，持续探索绿色金融服务机

制，以“新”破题、以“质”求变，以绿色发展新成效激发绿色产业的新生势能。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的特点，持续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同时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为当地绿色产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支撑。一是成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信贷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二是多措并举引导信贷资金向绿色领域倾斜，为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助力。聚焦佛山建材、家具等“两高”领域，围绕工业企业绿色升级、能源体系绿色转型等绿色发展重点领域，推进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三是创新推出“渔业转型金融+支农支小再贷款”协同模式，专设绿色信贷考核指标和不良容忍度，将绿色理念融入投融资决策，促进绿色信贷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按非现场监管统计口径，本行符合绿色融资统计口径的贷款余额 21.72 亿元，增幅 149.37%；无绿色不良贷款，无新发放“两高一剩”贷款和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贷款。报告期内，本行荣获由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办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技能大赛”三等奖。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围绕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打造“绿色+乡村振兴”“绿色+资源整合”“绿色+产业转型”等“绿色+”产品服务模式，锚定金融支持“双碳”战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主力军作用。一是坚持生态优先，聚焦乡村人居环境改造，推出“金狮村居贷”“金狮村改贷”等产品，助力“绿美乡村”建设；深植普惠理念，将绿色金融标准延伸至小微、三农及消费领域，推出“美丽池塘贷”“再生资源贷”“光伏贷”等产品，有力促进生态共富、普惠共赢；二是搭建“政府引导+金融赋能+企业发展”

政银企三位一体协同机制，聚焦土地整治、园区提升、城乡融合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支持，以土地整治为纽带，统筹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整合零散耕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农业生产能力，将碎片化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资产。三是紧跟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融合应用园区地图、产业地图，加快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和产品开发，推动绿色技术与金融工具深度融合，构建科技金融生态体系，促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升级。

践行节能降碳、绿色运营

本行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一是推行绿色办公。全面深化无纸化办公模式，建立纸张用量与绩效挂钩机制，普及使用 OA 办公系统、电子审批平台系统、腾讯通等系统；强化水电节约精细化管控，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发布节约资源倡议书，引导员工养成及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的习惯，有效降低待机能耗。二是倡导绿色出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全行公务车辆管理和燃油管理，通过科学规划行车路线、合理搭配出行人员、优化车型调度，提高用车效率。同时，积极倡导员工选择公共交通、非机动车等绿色通勤方式。三是打造绿色食堂。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引导员工按需取餐，倡导餐桌文明之风，节约粮食。此外，从严规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严控用餐标准与规模，让绿色节约理念落到实处。

第九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5年，本行坚守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定位，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竭力为“三农”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服务，支持“三农”业务优先发展，解决“三农”客户融资问题，切实为“三农”服务。

总体情况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百千万工程”、建设“环两江先行区”的战略部署，通过推动内部机制流程改革、创新“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聚焦数字化赋能转型升级等措施，持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全行加大“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39.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85 亿元，增幅 15.35%，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10.65 亿元，比年初增加 9.60 亿元，增幅 9.50%。

主要工作措施

“三农”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一是加大对种业振兴、农机农技等粮食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包括粮食种植和种子培育、农产品及相关产业的制造和批发等粮食重点领域，助力“种业振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 4.76 亿元，增幅 47.37%。二是金融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加大“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工程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菜篮子”等四大工程的贷款余额 5.23 亿元，增幅 10.73%。三是推出珠三角粮油（大米）集群融资方案，积极响应国家重视粮食安全和稻米产业发展的号召，报告期内共发放贷款金额 4,750 万元，支持 11 户粮食产业客户发展。

积极支持生猪、渔业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生猪产业持续健康

发展。加大对生猪养殖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拓宽抵质押品范围，推出“生猪贷”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生猪贷”贷款余额 2.35 亿元，增幅 6.57%。二是深化渔业产业链金融服务，面向多个核心饲料供应商上下游客户推出专属融资方案，加快渔业产业链资金周转，助力产业加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渔业供应链方案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1.07 亿元，累计支持 84 户渔业产业链客户；渔业贷余额 12.91 亿元，增幅 12.09%。

“绿色+”服务体系赋能乡村振兴。持续推动信贷资金精准投向区域内能源结构转型与低碳经济发展，助力打造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的“粤美乡村”。一是推出“光伏贷”产品，为农户村民安装光伏发电项目提供专项融资支持，有效推动乡村绿色能源转型。二是探索循环金融，推出“再生资源贷”，聚焦废旧回收再利用领域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乡村发展循环经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产品累计发放贷款 3.85 亿元，共支持客户 438 户。

支持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一是打造乡村振兴特色品牌“金狮村居贷”，为农村经济组织开展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古村落活化、城中村（旧社区）改造、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提供融资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放“金狮村居贷” 0.83 亿元。二是推出“金狮村改贷”产品，支持农村经济组织产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放“金狮村改贷” 4.45 亿元。

持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聚焦特色涉农产业发展，倾力打造“一行一品”项目。结合区域产业特点，打造差异化营销服务方案，针对蝴蝶兰、粮油（大米）、龙虾养殖、栀子花种植、沉香种植等多个农业细分市场、渔业供应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辖内优势农产品、水产品交易市场等推出集群融资方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服务方案贷款余额近 4 亿元，存量客户数 393 户。

优化推广“惠农宝”，提升“三农”产品适用性。该产品借助标准化核心风控模型，精准匹配农户及各类“三农”经济组织的资金需求，并成功

入选 2024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中小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特色金融产品选编》，以及助力“三农”事例成功入围 21 世纪经济报道“2024 年全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贷款余额 7.22 亿元，存量贷款户数 1,550 户。

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三农”业务发展。上线“金狮佛山快贷”数字化个人信贷产品，先后迭代上线“金狮佛山快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和“金狮佛山快贷 3.0 产品”，并成功将“整村授信”业务与“金狮佛山快贷”体系融为一体，借助数字技术打通信息壁垒，依托征信数据、行内数据、第三方数据等数据资源，解决信息“三农”服务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提升“三农”及村民客户的申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开展整村授信行政村 155 条，整村授信覆盖率达 100%，授信金额 213.74 亿元，其中惠及涉农主体 7,082 户。

数字网格助力精准营销，赋能敏捷服务。数字化网格管理是落实“户户通”工作的重要抓手，该项目建立了数字化商户网络营销组织方法论、数字化商户网格划分模型、营销策略模型，精准划分网格，助力营销工作“苦干+巧干”，提升营销成功率。通过搭建了数字化客户全流程服务平台，又称“随身小诸葛”，形成了全行客户服务数字化运营支撑体系，将全行客户进行归集管理，实现“营销全流程”和“业绩全流程”双闭环。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其他附件

附件：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